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建〔2023〕39号

---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塘延伸拓浚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25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我厅在嘉兴市组织召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现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印发你单位。请项目法人抓紧做好工程尾工处理、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等工作，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附件：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

## 鉴 定 书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 前 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3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25 日，省发改委会同省水利厅在嘉兴市召开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嘉兴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湖市水利局，嘉兴经开区建设交通局，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以及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验收委员会成员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本鉴定书。

###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

##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建设任务为提高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改善太湖流域和杭嘉湖东部平原水环境，提高区域水环境优化配置能力，完善流域和区域排涝格局，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

##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07年2月，省发改委以“浙发改农经〔2007〕96号”文批复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7年9月，省发改委以“浙发改设计〔2007〕120号”文批复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12〕2213号”文批复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年9月，省发改委以“浙发改设计〔2014〕129号”文批复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设计标准

水环境保护标准：2020年入太湖河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平原河网水质以Ⅳ类为主，全面消除劣Ⅴ类。区域水资源配置标准：至2020年，在1971年型枯水年（90%保证率）和1990年型平水年（50%保证率），杭嘉湖地区从太湖取水能力将分别提高到

38.10 亿  $m^3$  和 29.85 亿  $m^3$ ，其中本工程引排水量将分别为 1.48 亿  $m^3$  和 2.50 亿  $m^3$ 。防洪排涝标准：遭遇“流域 99 南部型”100 年一遇洪水时南排水量 3.58 亿  $m^3$ ，100 年一遇最高水位嘉兴、平湖分别降低至 2.34m 和 2.15m。通航标准：独山干河（黄姑塘线）为 III 级航道，航道底宽不小于 45m，通航水深 3.2m；南郊河西段、平湖塘、南市河为 IV 级航道，航道底宽不小于 40m，通航水深 2.5m。

## （2）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独山闸为 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内河侧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100 年，校核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200 年；外海侧设计潮水标准为重现期 100 年，采用重现期 200 年的潮水标准进行校核。南郊河左岸堤防等级为 2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100 年；北市河右岸堤防等级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独山干河两岸堤防、南郊河右岸堤防及北市河左岸堤防等级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20 年。排水干河两侧支河上的通航节制闸及节制闸为 4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20 年，校核洪水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跨河桥梁等级依据所在公路等级，除满足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航运等其他相应行业标准。

##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 （1）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排水主干河道总长 77.75km，其中利用现状河道长度共计 19.20km，疏浚、拓浚及新开河道长度共计 58.55km（其中疏浚河道 23.71km，拓浚河道 21.50km，新开挖河道 13.34km）；新建两岸堤防 71.07km，新建护岸 82.76km，加固、修复护岸 9.49km。排水干河出海口新建独山闸 1 座。新建沿河节制闸 10 座。

独山干河长 11.91km，两岸堤顶高程均为 3.4m，河底宽度 48m，郭村~独山段河底高程-3.8m，新王圩~郭村段河底高程-2.8m；北市河长 12.49km，右岸堤顶高程 3.5m，左岸堤顶高程 3.4m，河底宽度 10m，河底高程-2.8m；南郊河长 20.25km，右岸堤顶高程 3.5m，左岸堤顶高程 3.9m，河底宽度西段 35m，东段 24m，河底高程-2.8m；平湖塘河长 13.90km，全线疏浚后河底高程-2.8m。各河道护岸结构采用低挡墙、高挡墙、桩式、缓坡式及老挡墙加固等形式。

独山闸总净宽 40m（2 孔×14m+1 孔×12m）。左右岸两孔具备挡潮、排水及通航功能，为开敞式闸型；中间孔具备挡潮、排水功能，设为胸墙式闸型。

黄姑塘通航节制闸总净宽 24m（2 孔×12m）；其余 4 座节制闸 2 孔×6m，5 座节制闸 1 孔×6m。

建设跨河桥梁 35 座和沿河桥梁 9 座（按三级航道实施）。

## （2）建设工期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总工期 3 年。

#### 4.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现状航道标准核定总概算为 298460 万元，按三级航道标准核定总概算为 357000 万元，建设资金除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原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勘测、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应急工程所有标段）、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郊河东段、南郊河西段、绿化施工 II 标）、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原浙江东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市河南湖段、北市河平湖段、绿化施工 III 标、绿化施工 IV 标、北市河南湖段涉桥段）、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独山干河新王圩~郭村段河道工程、节制闸 I 标、节制闸 II 标、绿化施工 I 标）、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嘉兴秀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平湖塘疏浚整治 I 标段）、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道流量量测设备监控采购和安装工程）。

主要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郊



河东段)、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干河新王圩~郭村段河道工程)、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市河平湖段)、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市河南湖段)、嘉善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节制闸 I 标)、天宏建设有限公司(节制闸 II 标)、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绿化施工 I 标)、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绿化施工 III 标)、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绿化施工 IV 标)、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北市河南湖段涉桥段)、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河道流量量测设备监控采购和安装工程)、浙江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急工程河道 I 标)、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公司)(应急工程河道 II 标)、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工程桥梁 III 标、排涝闸 IV 标、启闭机房 VII 标)、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工程节制闸 V 标、通航防护标,主体工程平湖塘疏浚整治 I 标段、绿化施工 II 标、南郊河西段、南郊河东段涉桥段)、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工程配套用房 VIII 标)、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急工程配套用房计算机及视频监控)。

第三方检测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平湖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 (五) 工程施工过程

###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独山排涝应急工程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开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先行完工；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工。各主要标段开工完工时间见下表：

序号	主要施工标段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主体工程			
1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东段)	2015.11.06	2019.01.26
2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西段)	2016.11.04	2019.04.15
3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平湖塘疏浚整治 I 标段）	2015.04.30	2018.06.29
4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独山干河新王圩—郭村段河道工程）	2016.02.29	2019.09.30
5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平湖段）	2015.12.19	2019.07.23
6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南湖段）	2015.12.21	2018.06.25
7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节制闸 I 标）	2017.02.26	2019.06.20
8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节制闸 II 标）	2018.10.25	2021.06.25
二、独山排涝应急工程			
9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河道 I 标）	2008.03.15	2011.11.25
10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河道 II 标）	2008.03.15	2011.11.27
11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桥梁 III 标）	2008.10.03	2011.06.13
12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排涝闸 IV 标）	2009.07.28	2013.02.28
13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节制闸 V 标）	2009.04.05	2010.10.25
14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通航防护标）	2013.12.05	2014.08.12
15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启闭机房 VII 标)	2011.06.03	2012.09.29

###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

无。

####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该工程已按批准及调整的设计内容完成，累计疏浚、拓浚及新开河道长度共计 58.55km（其中疏浚河道 23.71km，拓浚河道 21.50km，新开挖河道 13.34km）；新建两岸堤防 68.91km，新建护岸 69.30km，加固、修复护岸 2.19km。排水干河出海口新建独山闸 1 座。新建沿河节制闸 10 座。建设跨河桥梁 30 座和沿河桥梁 7 座（三级航道）。主要完成工程量见下表。

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初设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量	增减比例
1	土方开挖、疏浚	m <sup>3</sup>	9445727	8526736	-918991	-9.7%
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374914	1347048	-27866	-2.0%
3	石渣、碎石	m <sup>3</sup>	1367675	1258261	-109414	-8.0%
4	素砼垫层	m <sup>3</sup>	7239	6659	-580	-8.0%
5	块石和砼预制块	m <sup>3</sup>	170937	160680	-10257	-6.0%
6	C25、C30、C40 砼	m <sup>3</sup>	88693	84271	-4422	-5.0%
6.1	C25 混凝土	m <sup>3</sup>	64403	63115	-1288	
6.2	C30、C40 混凝土	m <sup>3</sup>	24920	21156	-3134	
7	灌注桩	m <sup>3</sup>	43815	41820	-1995	-4.6%
8	松木桩	根	34107	32742	-1365	-4.0%
9	钢筋制安	t	5262	5085	-177	-3.4%
10	沥青路面、泥结石路面	m <sup>2</sup>	246466	245515	-951	-0.4%

####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设计批复本工程需征收土地 3364.95 亩，其中工程建设用地

2951.82 亩，居民和企业安置用地 413.13 亩，工程搬迁人口 2871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27.63 万 m<sup>2</sup>。实际实施本工程征收土地 3270.81 亩，其中工程建设用地 2731.66 亩，居民和企业安置用地 539.15 亩。工程搬迁人口 3075 人，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28.68 万 m<sup>2</sup>，相关政策处理费用均已按规定支付到位。

### （八）水土保持设施

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本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九）环境保护工程

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本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批复设计文件中的环保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 （一）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水利部分共划分为 29 个单位工程均由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质量等级
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主体工程			
1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东段）	2019.05.16	合格
2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西段）	2019.12.13	合格
3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平湖塘疏浚整治 I 标段）	2019.05.22	合格

序号	主要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质量等级
4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独山干河新王圩—郭村段河道工程)	2020.10.23	合格
5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平湖段)	2019.10.12	合格
6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北市河南湖段)	2019.01.28	合格
7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节制闸 I 标)	2020.01.03	合格
8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节制闸 II 标)	2021.12.01	合格
9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河道工程绿化施工 I 标)	2021.03.31	合格
10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河道工程绿化施工 II 标)	2020.06.17	合格
11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河道工程绿化施工 III 标)	2020.09.22	合格
12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河道工程绿化施工 IV 标)	2020.09.22	合格
13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涉桥段、北市河涉桥段)	2022.11.30	合格
14	嘉兴南排骨干河道流量量测设备监控采购和安装工程	2023.05.30	合格
二、独山排涝应急工程			
15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河道 I 标)	2013.01.14	优良
16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河道 II 标)	2013.08.16	优良
17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桥梁 III 标) 新兴桥单位工程	2011.06.13	合格
18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桥梁 III 标) 郭村桥单位工程	2011.06.13	合格
19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排涝闸 IV 标、启闭机房 VII 标)	2015.02.12	合格
20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节制闸 V 标)独山塘东节制闸	2013.07.26	优良
21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节制闸 V 标) 独山塘西节制闸	2013.07.26	优良
22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节制闸 V 标)卫国河节制闸	2013.07.26	优良

序号	主要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质量等级
23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节制闸V标）十房宅节制闸	2013.07.26	优良
24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节制闸V标）郭村节制闸	2013.07.26	优良
25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通航防护标）	2016.10.14	合格
26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配套用房VIII标）办公楼单位工程	2019.09.12	合格
27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配套用房VIII标）宿舍单位工程	2019.09.12	合格
28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配套用房VIII标）配电房单位工程	2019.09.12	合格
29	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配套用房VIII标）传达室及室外单位工程	2019.09.12	合格

交通、市政桥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 （二）阶段验收

2018年11月28日，省水利厅在平湖市组织召开了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通水阶段验收会议，并于2019年1月4日以“浙水建〔2019〕1号”文印发了通水阶段验收鉴定书，同意独山排涝应急工程通过通水阶段验收。

## （三）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验收：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2023年7月31日，项目法人组织召开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并以“嘉南排

管〔2023〕6号”文印发了验收意见，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验收意见于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20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2.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2023年5月29日，项目法人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监测、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嘉兴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以“嘉南排管〔2023〕7号”文印发了验收意见，同意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意见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3.政策处理验收：2023年7月24日、7月31日、8月1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平湖市政府分别组织召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辖区内政策处理专项验收会议，并顺利通过专项验收。2023年8月9日，嘉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在各县（市、区）验收的基础上召开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政策处理专项验收会议，并以“嘉南排管〔2023〕2号”文印发了验收意见，同意本工程通过政策处理专项验收。2023年10月13日，平湖市政府组织召开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独山排涝应急工程政策处理专项验收会议，并顺利通

过专项验收。

4.档案验收：2023年5月29日，项目法人组织召开了本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会议，并以“嘉南排管〔2023〕8号”文印发了验收意见，同意本工程通过档案管理专项验收。

###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 四、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监督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本工程独山排涝应急工程的排涝闸Ⅳ标、启闭机房Ⅶ标、通航防护标和主体工程的南郊河东段、南郊河西段、独山干河新王圩-郭村段、北市河平湖市段、北市河南湖区段、节制闸Ⅰ标、节制闸Ⅱ标、疏浚整治Ⅰ标、南郊河涉桥段和北市河涉桥段共13个标段，11个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

嘉兴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本工程独山排涝应急工程的河道Ⅰ标、河道Ⅱ标、桥梁Ⅲ标、节制闸Ⅴ标、配套用房和主体工程河道绿化施工Ⅰ标、河道绿化施工Ⅱ标、河道绿化施工Ⅲ标、河道绿化施工Ⅳ标、嘉兴南排骨干河道流量量测设备监控采购和安装工程，共10个标段，18个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



桥梁部分（除水利桥梁外），由交通、市政部门负责质量监督。

## （二）工程项目划分

工程水利部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划分，并按质量监督范围的划分分别报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和嘉兴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确认，本工程共划分 29 个单位工程，218 个分部工程。

桥梁工程（除水利桥梁外）按照交通、市政相关规定进行了项目划分。

## （三）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法人委托上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工程水泥、钢筋等原材料，生态砌块、砼多孔砖等中间产品，桩基、回填土、实体砼等工程实体进行了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水利部分已按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施工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

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要求，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已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交通、市政桥梁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交工、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均合格。

## 五、概算执行情况

###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工程批准概算投资为 357000 万元（实际按Ⅲ级航道标准实施）。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工程已到位资金 299423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数据为准，下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4900 万元，省补资金 8236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62163 万元。

###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工程完成总投资为 296962.9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43455.15 万元，设备投资 3238.54 万元，待摊投资 150269.21 万元。形成交付使用资产 296962.91 万元。

###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建设及场地征用费投资概算 137186.0 万元，实际投资额 136833.29 万元，节省 352.71 万元。

### （四）结余资金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299423.7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96962.91 万元，结余资金 2460.88 万元。后期将

按财政相关规定处理。

#### （五）预计未完成工程投资及费用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中管理房工程尚余南郊河管理房未建成，前期因政策处理和城市规划调整审批等原因延后。建筑面积 2982.17m<sup>2</sup>，预算总投资 1008.20 万元。

####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项目法人已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编制完成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计

嘉兴市财政局尚未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核。

### 六、工程尾工安排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管理房）施工标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期 8 个月。

###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独山闸和上游 2.9km 河道管理单位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已落实工作人员 12 名，运行管理经费由嘉兴市财政筹措解决。

10 座节制闸管理单位为平湖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已落实管理

人员，运行管理经费由镇财政筹措解决。

南郊河西段和平湖塘管理单位为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经费由嘉兴市财政筹措解决。其余河道管理单位为地方水利部门，运行管理经费由当地财政筹措解决。

桥梁工程由当地政府落实运行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由当地财政筹措解决。

## （二）工程移交

项目法人已将独山闸和上游 2.9km 河道正式移交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运行管理；10 座节制闸移交平湖独山港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南郊河西段和平湖塘由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南郊河东段（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段）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运行管理，南郊河东段（南湖区段）、北市河（南湖区段）由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运行管理，北市河（平湖市段）、独山干河（新王圩至郭村段）由平湖市水利局运行管理。桥梁工程已由当地政府落实了运行管理单位。

##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 （一）初期运行管理

本工程自 2014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初期运行阶段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枢纽管理所等运行管理单位制定了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保养等各类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巡

查、检查及维护。目前各建筑物试运行正常，未发现质量问题。

## （二）初期运行效益

### 1.水环境效益

工程实施后，河道水体容积增加，骨干河道带动水网引导流域水体有序流动。根据试运行期、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结果，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良好。独山干河和北市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平湖塘、南郊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水环境效益改善显著。2022年全市市控以上断面 I ~ III类水质比例达 100%。

### 2.水资源效益

工程建成后，完善了太湖流域引排总体格局，新增杭州湾排水通道，提高了太湖流域水环境容量和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根据杭嘉湖地区水资源配置标准，至 2020 年规划水平年，在 1971 年型枯水年（90%保证率）和 1990 年型平水年（50%保证率），杭嘉湖地区从太湖取水能力分别提高到了 38.10 亿  $m^3$  和 29.85 亿  $m^3$ ，其中本工程引排永量分别为 1.48 亿  $m^3$  和 2.50 亿  $m^3$ 。

### 3.防洪排涝效益

工程投入运行以来，累计排放涝水 12.28 亿  $m^3$ ，经历了 2014

年第 16 号台风“凤凰”、2016 年太湖流域超标准洪水、2019 年第 9 号超强台风“利奇马”、2020 年超长梅汛和第 4 号台风“黑格比”、2021 年第 6 号台风“烟花”以及 2022 年 12 号台风“梅花”等较大汛期考验,特别是 2021 年第 6 号台风“烟花”期间的连续运行和 2020 年第 4 号台风“黑格比”期间的紧急强排都发挥了巨大的防洪排涝效益,为区域与流域防洪做出重大贡献。

#### 4. 航运效益

本工程实现了海河联运,自通航以来累计海河联运货物吞吐量 5500 万吨,航运效益显著发挥。

####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从运行初期变形观测资料分析:独山闸闸墩累计沉降量 3.6~5.5mm,上游翼墙累计沉降量 3.5~6.1mm,下游翼墙累计沉降量 3.5~6.1mm;各闸墩最大水平位移 5.0mm,下游密排灌注桩框架式挡墙累计水平位移为-0.7~-3.4mm。各河道堤防堤顶高程、护岸高程、道路断面高程均高于设计高程。以上变形观测数据均符合设计与规范相关要求,未发生异常变化,工程结构稳定,运行安全。

####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无。

#### 十、意见和建议

1.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堤防、水闸、桥梁等建筑物的日常检查和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工程运行安全。

2.抓紧做好管理房的建设管理工作，工程完成后由嘉兴市水利局主持验收。

3.抓紧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尾款，尽快做好竣工财务决算报审工作，自本鉴定书印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

## **十一、结论**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已按批复的内容建设完成，尾工安排已经落实，建设管理规范，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各专项验收已通过；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显著。

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十二、保留意见**

无。

##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

### 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2023年10月25日

验收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陈兰川	浙江省水利厅	副处长	陈兰川
副主任委员	毛孟杰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师	毛孟杰
	包军	嘉兴市水利局	副局长	包军
	朱黎雄	嘉兴市水利局	总工	朱黎雄
	李少臣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办主任	李少臣
委员	邵战涛	浙江省水利厅	一级主任科员	邵战涛
	李保祥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副高	李保祥
	余春勇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	副高	余春勇
	朱奚冰	特邀专家	正高	朱奚冰
	郑建根	特邀专家	正高	郑建根
	孙超	特邀专家	正高	孙超
	姜林卫	嘉兴市水利局	处长	姜林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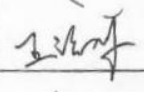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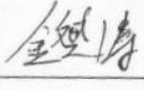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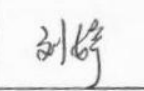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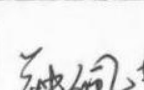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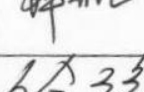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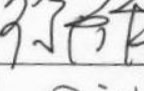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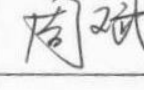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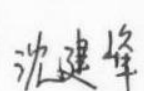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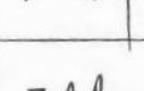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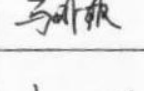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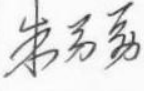


##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

### 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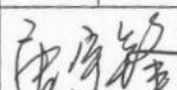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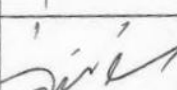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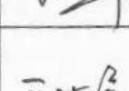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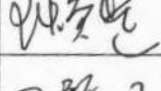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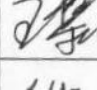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5日

验收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委员	王溪琳	嘉兴市财政局	项目专管/ 会计师	
	金赞涛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师	
	刘 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三级主任科员	
	钟佩艺	嘉兴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 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副高	
	徐群华	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科长	
	周 斌	平湖市水利局	科长	
	沈建峰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交通局	科长	
	马旷辙	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科员	
	朱芳勇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独山 枢纽管理所	副所长/ 工程师	
	郭 强	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农技水利科 主管	
刘喜元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	副处长		

##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

###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2023年10月25日

姓名	参建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曹明建	项目法人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基建处处长	
方海挺	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唐宇锋	监理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许长青	监理单位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福强	监理单位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军法	监理单位	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晓峰	监理单位	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左格文	监理单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岳军	施工单位	浙江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斌	施工单位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焕楚	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黎明	施工单位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徐涛	施工单位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续上表

2023年10月25日

姓名	参建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金华	施工单位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金华
潘广强	施工单位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广强
谢远庆	施工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远庆
章 铭	施工单位	嘉善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章 铭
蔡秀波	施工单位	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蔡秀波
朱文忠	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忠
曹征强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征强
翁海林	施工单位	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翁海林
冯宏伟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宏伟
姚建华	施工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姚建华
项泽平	施工单位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泽平
张晨曦	施工单位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晨曦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